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26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子章先生
王國忠先生
祝軼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

祝軼娟女士
宋子章先生
王國忠先生

授權代表

陳智偉先生
史惠星先生

公司秘書

陳智偉先生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華新支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股份代號

8115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4,800**	21,175	**168,595**	65,6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33,096)**	(12,021)	**(86,911)**	(44,216)
毛利		**21,704**	9,154	**81,684**	21,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3*	**690**	388	**(492,595)**	1,3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46)**	(803)	**(5,930)**	(2,749)
行政開支		**(18,440)**	(4,884)	**(56,389)**	(13,750)
財務費用		**(998)**	(7)	**(3,286)**	(346)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60)	**213**	(60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10**	3,788	**(476,303)**	5,3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313)**	(12)	**(3,099)**	314
期間(虧損)╱溢利及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03)**	3,776	**(479,402)**	5,709
下列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68)**	4,464	**(489,150)**	4,046
非控股權益		**5,065**	(688)	**9,748**	1,663
		(1,903)	3,776	**(479,402)**	5,70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6*	**(3.26)**	2.38	**(227.11)**	2.16
—攤薄(人民幣分)		**(3.26)**	2.38	**(227.11)**	2.16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隨後將其名稱更改為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以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提供消防技術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為其潛在租金收入投資及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
- 買賣其他產品；及
- 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清大消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清大」)。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運用二零二六年中期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兩者均按公平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電力之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1,362**	2,168	**9,588**	18,927
銷售水族用品	**21,360**	10,135	**43,987**	25,790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3,854**	5,649	**13,498**	12,532
檢測服務費用	**1,897**	1,412	**2,928**	2,825
學費	**24,806**	–	**92,472**	–
許可證收入	**–**	–	**274**	–
	53,279	19,364	**162,747**	60,074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521**	1,811	**5,848**	5,601
	54,800	21,175	**168,595**	65,6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商譽減值虧損	**–**	–	**(458,47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6,541)**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4,849)**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4,529)**	–
利息收入	**41**	315	**329**	1,00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59**	126	**176**	251
政府補貼	**19**	–	**325**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8)**	(6)	**(146)**	99
其他(開支)／收入	**589**	(47)	**1,116**	2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或虧損淨額	**690**	388	**(492,595)**	1,382

4. 除税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税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55**	49	**171**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3**	212	**3,378**	6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9**	171	**7,298**	337
計入財務費用之租賃負債利息	**226**	7	**683**	18
員工成本	**14,707**	1,993	**43,571**	6,355
核數師酬金	**338**	213	**1,013**	638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回)╱撥備	**–**	60	**(213)**	601

5. 所得税抵免╱(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税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税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税溢利(「首批應課税溢利」)按實際税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税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税税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税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税税率))繳税;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税溢利(「餘下應課税溢利」)則按實際税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税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税税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税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税税率))繳税。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税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税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税項—中國 期內撥備	**(2,519)**	(190)	**(3,693)**	(663)
遞延税項抵免—中國 期內撥備	**206**	178	**594**	977
	(2,313)	(12)	**(3,099)**	314

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6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464,000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3,931,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87,430,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假設可轉換債券已轉換，則會導致每股虧損有減少，故具有反攤薄作用。據此，可轉換債券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89,15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046,000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4,433,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87,430,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假設可轉換債券已轉換，則會導致每股虧損有減少，故具有反攤薄作用。據此，可轉換債券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可轉換債券權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	**10,910**	**47,512**	**11,573**	**1,500**	**–**	**4,085**	**57,617**	**151,940**	**28,821**	**180,761**
期間(虧損)/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89,150)**	**(489,150)**	**9,748**	**(479,402)**
發行股份	**2,800**	**–**	**129,169**	**–**	**–**	**–**	**–**	**–**	**–**	**131,969**	**–**	**131,969**
股份購回	**–**	**(23,340)**	**–**	**–**	**–**	**–**	**–**	**–**	**–**	**(23,340)**	**–**	**(23,340)**
發行可轉換債券時確認權益部分	**–**	**–**	**–**	**–**	**–**	**–**	**250,255**	**–**	**–**	**250,255**	**–**	**250,255**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	**–**	**–**	**890**	**–**	**–**	**–**	**–**	**–**	**890**	**1,022**	**1,91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16**	**11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5,100)**	**(5,100)**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21,543**	**(23,340)**	**140,079**	**48,402**	**11,573**	**1,500**	**250,255**	**4,085**	**(431,533)**	**22,564**	**34,607**	**57,17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8,743	–	10,910	46,121	11,573	1,500	–	–	61,693	150,540	23,403	173,943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4,046	4,046	1,663	5,709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授予土地使用權之公平價值	–	–	–	738	–	–	–	–	–	738	643	1,38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8,743	–	10,910	46,859	11,573	1,500	–	–	65,739	155,324	25,709	181,033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021,000元(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136,581,000元)。

9.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68**	111	**202**	334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非控股權益以零代價將一項土地使用權授予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人民幣168,595,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同期」):約人民幣65,675,000元),較同期增加約15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完成對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消防培訓集團」)的收購,而其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賬目中。

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86,911,000元(同期:約人民幣44,216,000元)。銷售及服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

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81,684,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1,459,000元)。本期間,毛利率約為48%(同期: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之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業務的併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

本期間,本集團於其他收入或虧損項下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92,595,000元(同期:收益約人民幣1,382,000元),較同期轉盈為虧。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轉盈為虧主要由於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5,930,000元(同期:約人民幣2,749,000元),較同期增加約116%。該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水族用品銷售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6,389,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3,750,000元),增加約310%。該增加主要由於提供消防安全培訓服務增加。

財務費用

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286,000元(同期：約人民幣346,000元)。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可轉換債券的推算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稅率計算。

期間虧損╱溢利

本期間，本集團之期間虧損約為人民幣479,402,000元(同期：溢利約人民幣5,709,000元)，較同期轉盈為虧。轉盈為虧主要由於本期間商譽減值所致。

非控股權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9,748,000元(同期：約人民幣1,663,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溢利較同期增加。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表現，主要體現在完成對消防培訓集團的收購後，收入及毛利均大幅增長，惟被因所述收購會計處理所產生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虧損所抵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68,595,000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65,675,000元增長約157%。毛利由約人民幣21,459,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81,684,000元，而毛利率由約33%上升至約48%，主要歸因於併入利潤率較高之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業務所致。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人民幣479,402,000元(二零二五年：溢利約人民幣5,709,000元)，其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89,150,000元(二零二五年：溢利約人民幣4,046,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27.11分(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16分)。

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完成對消防培訓集團的收購。自完成起，消防培訓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賬目中。於本期間，消防安全培訓服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92,746,000元，包括學費約人民幣92,472,000元及許可證收入約人民幣274,000元。此次收購代表著本集團由主要專注於消防設備，向整合消防設備與消防安全培訓服務的多元化業務結構邁出了策略性的演進一步。

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業務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75,849,000元。自二零二五年底因部分製造許可證到期而策略性轉型至外包模式以來，本集團已持續提升生產靈活性，並更有效地將資源集中於產品開發、營銷及品質保證。外包安排亦支持本集團管理行政及環境合規成本的努力，同時維持其對可持續及環境負責任營運的承諾。

儘管收入及毛利增長，本集團於本期間仍錄得虧損，主要歸因於一筆約人民幣494,395,000元的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次性非現金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在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包括商譽減值約人民幣458,476,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人民幣16,541,000元、使用權資產減值約人民幣4,849,000元及無形資產減值約人民幣14,529,000元。

有關商譽源自收購消防培訓集團，交易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採用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轉讓的代價須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儘管訂約雙方協定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但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即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與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即完成日期)期間大幅上漲，致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公平價值增加。因此，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541,000,000元，故初始確認大筆暫定商譽。

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後，上述減值虧損予以確認。有關減值虧損為一次性、非現金性質的會計支出，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業務營運並無任何影響。有關減值虧損亦不影響消防培訓集團的收入或相關現金產生經營。

撇除上述一次性、非現金性質之商譽、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18,100,000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除税前溢利則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顯示本集團擴大規模後之業務所具備的基本盈利能力。

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作為消防安全技術與服務綜合供應商的定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完成更改公司名稱的法律手續。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已分別變更為「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相關登記證書分別由上海市市場監管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出。

前景

展望二零二六年餘下時間，本集團將致力於消防培訓集團的持續整合，以實現現有業務與新收購消防安全培訓服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隨著公司名稱的更改，清大東方集團憑藉煥然一新的品牌形象及更廣闊的策略視野，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消防安全領域的市場機遇。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以下策略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1. **整合式服務方案**：提供結合高品質設備供應與專業消防安全培訓及教育的全方位消防安全解決方案，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2. **有機擴張與創新**：鞏固本集團於其核心業務領域的地位，追求產品及服務創新，並深化外包生產模式所帶來的成本與效率優勢。

3. **策略性資源整合**：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組合並優化資源配置，以提升營運效率及股東的整體回報。

4. **業務機會**：消防培訓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商機。經考慮其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能於適當時候考慮進行與其現有業務互補且預期能與消防培訓集團產生協同效應的收購、合併或其他形式的合作。

儘管對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仍將持續對不穩定的全球經濟及更廣泛的宏觀經濟挑戰保持監測。能源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動力成本日益上升，以及製造及物流成本壓力可能繼續給營運帶來挑戰。本集團亦將持續關注客戶集中度及出口銷售所產生的匯率波動相關風險。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擴大規模後業務的基本盈利能力，連同其多元的業務組合以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將為應對該等挑戰帶來必需的韌性。透過整合消防培訓集團、擴充綜合產品及服務方案，以及把握消防安全領域的新興機遇，本集團意在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本報告附註9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於重大且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購回本公司3,678,500股擬註銷的已上市H股，但未註銷。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該等股份尚未註銷。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C1，本公司謹此聲明，其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2)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軼娟女士、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riental.com刊登。